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871 號函核准併入「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傘型股票型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

六、計價幣別：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人民幣、美元及南非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整，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封面)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之有價證券，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法規之變動等)、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資金匯出匯入之限制，或新臺幣兌換人民幣之限制，而可能有匯率相關風險。
 2. 投資各類型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46 頁至第 47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7 頁及第 29 頁至第 37 頁。
- (四)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七)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八)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persons)身份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 (九)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 (十) 本基金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

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此外，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十一) 本基金可透過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額度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市，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請詳見第 34 頁至第 37 頁。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13.4更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 <http://www.FTFT.com.tw> 傳真：(02)2781-8299
發 言 人： 王亞立 hwang@ftffund.com.tw
職 稱： 總經理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話：(02)2348-1111
網 址： <http://www.first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 址： 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6/F, Tower 1, 電話：(852)2288 6238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 址： www.itracs.hsbc.com.hk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 <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羅蕉森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 址： <http://www.pwc.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

(封 裏)

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FTFT.com.tw> 或來電索取。

(十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錄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15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6
肆、基金之投資	21
伍、投資風險揭露	29
陸、收益分配	37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37
捌、買回受益憑證	42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5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9
拾壹、基金之運用狀況	5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5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5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5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76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78
柒、基金之資產	7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0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80
拾參、收益分配	8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81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84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85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85
拾玖、基金之清算	86
貳拾、受益人名簿	8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8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8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90
【經理公司概况】	91
壹、公司簡介	91
貳、公司組織	9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2
肆、營運情形	102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107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16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6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118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19
【附錄二】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契約 範本條文對照表.....	124
【附錄三】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143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68
【附錄五】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75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 約聲明書.....	176
【附錄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77
【附錄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9

【基金概況】

子基金概況：

現存子基金為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871 號函核准併入「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壹、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包括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包括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
- 2.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5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6	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7	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說明：

(1)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 4.01。

(2)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 4.59。

(3)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 31.55。

(4) 本基金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 30.84。

(5) 本基金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 2.17。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生效後，任一子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依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各子基金各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應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當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 103 年 7 月 2 日。

(六). 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

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投資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以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2)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九).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前述第 2. 款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或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數）時；或

(3)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2)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之重點摘述：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1.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佈局將以核心投資策略為主，針對中國市場經濟中高速發展下受惠之行業，以由上而下(Top Down)分析，跟蹤及分析經濟狀況，產業政策，產業結構調整及升級，擇優佈局具有良好發展前景產業及上市公司，並根據各類公司的不同特徵，以由下而上(Bottom Up)的選股原則篩選出有競爭力和成長空間的上市公司，構建投資組合，並做靈活市場配置。

由上而下(Top Down)：針對宏觀經濟政策、政府產業政策、行業景氣，以及行業競爭格局，市場估值以及流動性等進行分析，以制定資產分配及行業分配策略。研究團隊亦會進行主題分析，以系統化方式識別跨行業的投資機會。

由上而下選股時，經理人亦會考慮此等由上而下策略及建議，以釐訂整體股票投資比重，及調整投資組合中相對的行業投資比重。

由下而上(Bottom Up)：按每檔股票本身的價值進行甄選。研究團隊結合公司基本面分析，以及受國家政策影響等，對每家公司潛力進行評估，包括進行實地視察、上下游供應鏈調查等方式。根據評估結果，精選具有競爭優勢、或從國家政策中受益較大、具有較大成長潛力公司股票，建立一個旨在提供長期良好回報的投資組合。

本基金聚焦投資內需成長行業，策略主軸將圍繞於國企改革、土地改革、自貿區試驗、新型城鎮化、信息消費、節能環保、國防軍工等相關政策所帶來的行業成長機會，選股策略特別著重於企業穩定成長、具有相對毛利率優勢、具有資產重組機會、具有政策扶持優勢者，輔以合理估值方法，篩選投資標的。

本基金依據以下部份進行投資流程：

(1)定量分析

透過量化分析各公司財務狀況，獲利成長性與交易流動性等風險衡量下，找出公司健全度較高的公司，並將財務風險度較高或較不健全公司先行由投資標的中刪除。

(2)定性分析

透過分析產業趨勢與各家公司產品與服務競爭能力評估，找出未來可能性之發展與成長性公司

a.透過研究中國政策方向，釐清內需產業趨勢。

b.透過國內外研究機構，提供產業趨勢發展或分析，了解內需產業趨勢，搭配研究團隊對個別公司競爭力與產品，策略發展進行評估，作為投資方向參考。

c.透過國內外券商所提供之個股推薦報告，作為投資組合參考。

d.經理人與研究員將不定期拜訪相關上市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產業鏈相關公司溝通，或該行業專業人士溝通，作深入評估與分析，以調整核心投資依據，形成投資組合。

2.投資特色

(1)高純度，貼近中國內地市場

現今中國 A 股市值在全球已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惟 A 股只開放中國本地人，及少數取得資格與額度外資，即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機構）及透過滬港通交易才能參與，且核准額度有限。本基金可透過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及循滬港通交易方式投資大陸地區股市，能建構真正貼近中國內地市場的 A 股投資組合，百分百感受中國本地的企業動能。

除金融、能源與電信產業外，A 股在產業分布上比 H 股多元分散，更能全面反應中國大陸的內需消費商機。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內需消費大幅成長，也讓 A 股投資吸引力與日俱增。本基金因至少 60%以上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更能提供投資人高純度、零距離投資中國 A 股的機會。

(2)高深度，參與中國轉型(改革)紅利

過去中國經濟發展以衝”量”為主，此一模式將有所改變，未來政策走向以“質”的發展為主，經濟成長率將逐漸緩和至 7~8%的中度成長。而在經濟由“量”轉為“質”的發展過程中，結構改革將可替產業帶來新商機，尤其許多特色企業、新興產業更具高成長機會。以過去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改革經驗，多能推動中國經濟走出低迷狀態並替產業帶來另一波景氣榮景。

政策上透過擴大國內投資和國內消費來帶動國民經濟增長，即為本基金聚焦方向。相關的行業有資本品、房地產、綜合金融、銀行保險、電訊服務、汽車及零部件、公用事業、運輸、醫療、保健設備與服務、媒體、技術硬體與設備、軟體與服務、家庭與個人用品、零售、食品、耐用消費品與服裝等。

此外，國有企業一直是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的核心之一，改革紅利空間相當龐大。未來中國政府對於較具壟斷性質的行業，將導入民營資本，打破國有企業在特殊行業的壟斷地位；而相對較競爭的行業，則可提高民營化的比例，對上市公司有激勵效果，長線有利於中國與香港股市。

(3)高潛力，掌握中國龐大、多元內需商機

中國中產階級的規模，估計超過 3 億人，已經超過美國總人口。隨著中國大陸因政策性提高工資、財政改革刺激就業及所得成長，以及私人企業興起等因素，未來平均每戶年可支配所得將可倍增。中國未來的發展藍圖，將是透過新型城鎮化、所得倍增、收入分配改革等，來降低貧富差距、擴大中國中產階級的比重，而身為主流消費群的中產階級數量快速增長，將再次啟動中國龐大內需市場。

雖然調節結構、促消費已提倡多年，然過去十年中國經濟發展的主力仍在投資與出口，與美國、日本相比，中國消費占 GDP 比重仍有很大提升空間，抑制中國消費力道在於低收入、低社會福利能力、高房價、及高儲蓄率，而三中全會改革朝向提升農民財產、加快戶籍制度改革、縮小收入分配差距，建立可持續性的社會保障制度，預期隨著改革漸見成效，配合龐大的中產階級人口，中國巨大的內需潛力將持續釋放。

(4)低基期，估值便宜，政策明朗驅動改革紅利

中國為全球第 5 大資本市場，但股價離 2008 年前高點最遠，且投資人尚未佈局（基期低），隨著改革輪廓日益清晰，中國股市再起之日可期。目前其他 4 大股市本益比已經逼近甚至遠超越歷史平均值，但目前中國 A 股本益比不到 10 倍、股價淨值比不到 1.5 倍，相當接近海嘯時的歷史低檔，中國股市底部幾乎確立，也加速國際資金前往布局，搭配中國企業今年獲利可望重回兩位數增長幅度，現階段 A 股可謂物美價廉。

(5)中國股市邁向國際化，重要性日增

中國在 MSCI 全球指數內的權重明顯低於 A 股市值在全球占比，主因中國對外資資金管制所致，A 股只開放中國本地人，及少數取得資格與額度外資，國際資金無法自由進出中國 A 股。隨著中國加速開放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 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滬港通交易，應可加速國際資金投資中國 A 股的速度。

此外，中國經濟發展將持續引領股票市值的增長，故以資產配置的角度來看，中國 A 股市場將成為投資人必備的投資組合。

(6)人民幣國際化，資產配置必備

人民幣在全球外匯市場成交量持續提升，在中國政府有意發展人民幣為國際貨幣的前提下，人民幣國際地位與影響力進一步提升，為資產配置

必備的投資組合。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股市，基金淨值較易受區域經濟變化而波動，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大中華地區，主要投資於一般型股票，適合欲追求中國經濟高成長，且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開始募集。
2. 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開始銷售。
3. 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開始銷售。
4.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申報生效，並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開始銷售。
5.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現行申購手續費：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

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3) 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南非幣壹仟元者，以南非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前述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現行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不在此限。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2) 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級別間之轉申購，相關規範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4. 本基金各類型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或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或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如下：

(1) 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

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d.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 (2) 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3) 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 (4) 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5) 申購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 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7)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8) 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1) 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3) 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8)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3. 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6至第47頁。

(十九). 買回價格

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各類型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 9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申購股票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3 月 18 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3 月 19 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9 - 5 = 14$ ）。

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text{ 單位} \times 10.10 \text{ 元} = 1,010,000 \text{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text{ 元} \times 0.2 \% = 2,020 \text{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 2,020 - 30 = 1,007,950 \text{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3 月 19 日（星期三）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3 月 20 日（星期四），因已非 14 日內之短線交易（ $20 - 5 = 15$ ），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附註】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

- (1) 定時定額交易者。
- (2) 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者。
- (3)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指香港及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總金額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公告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主要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如上述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惟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依已公告之內容辦理。另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得於公司網站公布當天為該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〇(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7502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

，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2. 本基金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8483 號函核准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3. 本基金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5401 號函核准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4.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9610 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
5.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0537 號函核准新增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之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供全球證券市場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處長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

閱。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交易評估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多（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權責主管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效及改進建議。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1.資歷：

(1)姓名：蘇士勛

(2)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 MBA

(3)經歷：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112/10/4~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經理人(109/3/2~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核心經理人(110/1/4~112/10/3)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資深經理(110/1/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經理(109/2/17~109/12/31)

群益投信國際部專業協理(98/10~109/2)

元大投信國際部專業副理(98/8~98/10)

台新投顧研究二部研究副理(95/2~98/8)

(4)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經理人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備註
蘇士勳	112/10/4~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經理人
沈宏達	108/2/20~112/10/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經理人
陳蓓娟	107/1/2~108/2/1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經理人
游金智	104/5/1~107/1/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經理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

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十)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一)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四)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

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三)本基金投資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並應遵守金管會規定或比例限制，但如有關法令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三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前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二)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為之。但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限制，並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1.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經理公司除依上述 1.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三)2.及(三)3.之股數計算。
-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

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六)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三)2.及(三)3.之股數計算。

(七)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 1.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及各基金持有股權與通知書，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2.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權責主管核定後，送交出席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股東會之人)據以行使表決權。
- 3.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指派書等相關資料後寄出。
- 4.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 5.投資研究部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程序

- | 職責 | 處理步驟 |
|------------|--|
| 1. 基金會計 | 依受益人會議日期主動和基金保管機構聯絡是否收到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並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收到通知書，加蓋該基金原留印鑑後，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收到基金保管機構寄交之通知書，應即交給投資研究部助理。 |
| 2. 投資研究部助理 | 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檔備查，正本交負責研究員作為撰寫參加受益人會議之決策報告之 |

用。

3. 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 作成決策報告呈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核准執行，如有必要將指派代表出席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結束後填寫出席或書面表決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備查。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如【附錄一】。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受益人會議)，請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註)：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可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於某些類股，某些產業可能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盈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基金將盡量避免投資過度集中類股，惟此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投資標的涵蓋類股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屬新興市場，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屬新興市場國家，對於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時，應依當地規定辦理外匯登記始得辦理資金之匯入匯出，資金之匯出亦必須事先申報並經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辦理匯出手續。此外，匯入資金之用途應事先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帳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再者，依當地法規，主管機關於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中國大陸可能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準此，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須向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故而在資金匯入匯出較其他已開發國家而言，有較多限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亦可能會有限制或控制資金匯入匯出，故而本基金投資大陸地有價證券仍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匯回之風險。香港地區則無外匯管制。

(二) 在匯率變動風險上，中國大陸在外幣匯率管制上，人民幣匯率將依市場供求為基礎，採浮動匯率制度。惟當地主管機關可以根據外匯市場的變化和貨幣政策的要求，依法對外匯市場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之漲跌幅除有中國大陸當地之進出口等市場因素外，尚包括當地主管機關為達其貨幣政策而主動影響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之人為因素，故本基金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可能會因當地政府進行匯率調節而造成兌換損益，進而使本基金資產有所漲跌。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政治、社會、經濟或法規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尤其本基金投資標的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屬新興市場國家，因此與已開發國家相較，較易發生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中國大陸目前仍受到政府勞動法規，貿易法規，稅率制度等規範，且市場機制相較於已開發市場仍未健全，價格管制風險存在。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信評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而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與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 1.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3.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4.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的公司債」，因此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5.次順位公司債的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享有較高之收益，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 6.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

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

- 7.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二)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 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三)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 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1.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2.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3.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 (四)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為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未來償付之本金及利息現值為市價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因此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還款風

險等。

(五)投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為創始機構將不動產信託及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因此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六)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前應瞭解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投資風險如下：

- 1.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 2.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3.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七)投資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八)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匿名，間接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場，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將從事

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二)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

常見風險如下：

-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目前不從事借券交易。

十、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信用評等風險：

由於大陸地區債券標的的信用評等大部分由大陸地區的信用評等機構授予，該等信用評等機構所採用的方法可能與其他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並不一致。因此，該等信用評等制度可能無法提供與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等的證券相若的等同水平。由未經信評或信評較低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標的，由於其信用及流通性普遍較低，價值波動性大、違約率亦較高，故會較一般投資級債券承擔更大的風險。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稅務考慮：

經理人保留權利就因下述原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的基金的收益稅提撥準備。本基金可能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而須繳納在大陸地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不同團體已尋求釐清有關大陸地區證券之稅務待遇。儘管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現時已確定大陸地區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現時為10%)，但有關從出售大陸地區證券獲取之收益的稅務待遇及徵收作業則仍有待公布。大陸地區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大陸地區證券的收益是否或如何須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應用，經理人為應付出售大陸地區證券所獲取之收益的最終大陸地區稅項負擔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乃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認購或贖回基金的單位之時間。由於大陸地區證券收益之大陸地區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經理人認為國稅局可能會自該等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等情況下，為達致以盡可能公平的方式在基金內各投資者之間分配此或有稅項，該等有關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自該等基金推出起於大陸地區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10%。源自大陸地區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10%稅項已作全額撥備。

十二、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股、債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且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境內。除非大陸地區法律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中國證監會依中國法律吊銷，中國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投資限制、匯回等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大陸地區境內，須遵守投資法規中適用於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現行有效投資限制。

a.合格投資者在取得中國證監會資格許可後，可通過備案的形式，獲取不超過其資產規模或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以下簡稱資產規模)一定比例(以下簡稱基礎額度)的投資額度；超過基礎額度的投資額度申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合格投資者投資額度實行餘額管理，即：合格投資者累計淨匯入資金不得超過經備案及批准的投資額度。

b.合格投資者匯入資金為非美元貨幣時，應參照匯入資金當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各種貨幣對美元折算率表，計算合格投資者匯入資金的等值美元投資額度。

- c. 本金鎖定期：所稱本金鎖定期是指禁止合格投資者將投資本金匯出境外的期限。合格投資者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3個月。本金鎖定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達到等值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
- d. 合格投資者可在投資本金鎖定期滿後，分期、分批匯出相關投資本金和收益。合格投資者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本金及收益）不得超過其上一年度境內總資產的20%。
- e. 合格投資者如需匯出非開放式基金已實現的收益，託管人可憑合格投資者書面申請或指令、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投資收益專項審計報告、完稅或稅務備案證明（若有）等，為合格投資者辦理相關資金匯出手續。
- f. 合格投資者可根據投資計畫等，在實際投資前30個工作日內通知託管人直接將投資所需外匯資金結匯並劃入其人民幣帳戶。未經批准，合格投資者帳戶內的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證券投資以外的其他目的。
- g.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以根據中國經濟金融形勢、外匯市場供求關係和國際收支狀況，對合格投資者資金匯出時間、金額及匯出資金的期限予以調整。

3.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境內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4.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可能被視為與經理公司之其他基金合作，因此如本基金及該等其他基金之持股總額到達大陸地區法律所訂之申報門檻（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本基金之持有將面臨與該等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之風險。此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大陸地區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5%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

十三、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100%，若因外幣資產價格下跌或基金遭大量贖回而導致避險比率超過100%，經理人應視狀況調整避險部位。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外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基金因此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十四、人民幣計價之風險

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十五、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如下：

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正式開通初期，面臨相關交易機制及規範尚未成熟，交易交割流程亦過於複雜之狀況。本基金透過「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易因交易機制不確定，造成流動性風險亦相對較高。

2. 額度限制之風險

滬港通總額度限制已自2016年8月16日起取消，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開通總額度不設限，惟滬港通與深港通每日額度各為130億元人民幣。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故當額度使用完畢，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進行買入A股之交易，影響基金投資A股之最佳時點及價格。

3. 暫停交易之風險

因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將導致基金無法透過「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而影響基金操作。

4. 可交易日差異之風險

「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需於大陸地區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基金因而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均能透過「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可能有所影響。

6. 強制賣出之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A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造成基金淨值波動，影響基金績效。

7. 交易對手之風險

「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需透過證券商進行，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本基金雖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以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

規避。

8.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產品時，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並未適用於「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時，並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

9.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地區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本基金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另因涉及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三地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

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在透過「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行A股股票交易時，經理公司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規範外，尚須注意不違反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之義務經理本基金，以保障基金投資人之權益。

十六、其他投資之風險：

1.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2.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

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三)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四)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

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九)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1).臨櫃或傳真交易：

a.新臺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b.外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2).電子交易(僅接受約定扣款，請詳經理公司官網之交易流程說明)：

a.新臺幣申購者：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b.外幣申購者：為每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3.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十)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

費)。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b. 本基金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c.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之子基金間並無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轉換費用為零。

(4) 現行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a. 申購時給付：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b.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申購人於申購時支付。申購人於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依前項申購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

5.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b.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c. 南非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南非幣壹仟元者，以南非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受益憑證交付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

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與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因故未繳回者該收執聯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

本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 (3)南非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三)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止。
- 2.電子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止。
- 3.基金銷售機構買回申請之截止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四)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各類型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三)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五)惟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七)本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收取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期限

1.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各類型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二、之(一)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1)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中國地區之資產給付時；
 -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
2.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實際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經經理公司判斷無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但書規定及時給付買回價金時；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5.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之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四)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

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〇(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本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短線交易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或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二) 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

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三)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現時已確定中國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現時為 10%)，但有關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之稅務待遇及徵收作業則仍有待公布。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所得收益是否或如何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亦可能有所更改，且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因此，本基金應付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收益之最終稅額所提撥之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係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申購及／或贖回基金之時點。由於中國證券收益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國稅局可能會自本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情形下，為對本基金投資者以盡可能之公平方式分配此或有稅項，本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自本基金推出起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 10% 可能稅額 100% 及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 10% 稅額將全額提撥。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3.前二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

如決議事項係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3. 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同業公會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g. 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j.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2)公開資訊觀測站：

a.基金公開說明書。

b.基金之財務報告。

(3)公司網站：

a.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b.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c.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d.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e.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f.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g.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 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本基金為非指數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之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3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元)	比率(%)
股票	上市	2,497,058,274	80.48
	上櫃	269,324,392	8.68
存託憑證		0	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56,118,225	11.4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9,735,015)	(0.64)
合計(淨資產總額)		\$3,102,765,876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及ETF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IND & COMM BK OF CHINA-A	上海交易所-滬港通	5,099	5.2800000000	118.70	3.83
PETROCHINA CO LTD-A	上海交易所-滬港通	2,479	9.8800000000	108.00	3.48
YUTONG BUS CO LTD-A	上海交易所-滬港通	1,150	19.87000000	100.73	3.25
HAIER SMART HOME CO LTD-A	上海交易所-滬港通	700	24.95000000	76.99	2.48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IR-A	上海交易所-滬港通	379	36.26000000	60.72	1.96
HANGCHA GROUP CO LTD-A	上海交易所-滬港通	450	27.42000000	54.39	1.75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A	上海交易所-滬港通	189	45.97000000	38.48	1.24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A	上海交易所-滬港通	500	16.83000000	37.09	1.20
SHANGHAI BAOSIGHT SOFTWARE-A	上海交易所-滬港通	215	37.95000000	35.97	1.16
上海交易所-滬港通		11,161		631.07	20.35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	1,702.900000	171.22	5.52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A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30	24.93000000	146.86	4.7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A	上海證券交易所	3,110	6.8700000000	94.63	3.05
CHINA SHENHUA ENERGY CO-A	上海證券交易所	490	39.09000000	84.84	2.73
YIFENG PHARMACY CHAIN CO L-A	上海證券交易所	370	39.83000000	65.27	2.10
ZHEJIANG JUHUA CO-A	上海證券交易所	541	23.66000000	56.71	1.83
JIANGSU EXPRESSWAY CO LTD-A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60	11.64000000	54.65	1.76
HLA GROUP CORP L-A	上海證券交易所	1,159	9.0000000000	46.24	1.49
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A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	140.06000000	42.18	1.36
上海證券交易所		8,150		762.60	24.57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54	779.00000000	197.87	6.38
奇鎰	台灣證券交易所	72	546.00000000	39.31	1.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326		237.18	7.65
MICROSOFT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7	420.72000000	106.32	3.43
NVIDIA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903.56000000	78.04	2.52
MICRON TECHNOLOGY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7	117.89000000	65.62	2.11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	485.58000000	46.60	1.50
ADVANCED MICRO DEVICES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7	180.49000000	45.61	1.47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6		342.19	11.03
TENCENT HOLDINGS LTD	香港交易所	27	303.8000000	33.53	1.08
香港交易所		27		33.53	1.08
MIDEA GROUP CO LTD-A	深圳證券交易所	299	64.22000000	85.32	2.75
WEICHAI POWER CO LTD-A	深圳證券交易所	1,030	16.69000000	76.14	2.45
ZHEJIANG JIULI HI-TECH-A	深圳證券交易所	610	22.22000000	60.04	1.93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A	深圳證券交易所	424	29.41000000	55.23	1.78
MUYUAN FOODS CO LTD-A	深圳證券交易所	243	43.15000000	46.63	1.50
深圳證券交易所		2,606		323.36	10.41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A	深港通北向深圳交易所	110	156.5600000	75.91	2.45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	深港通北向深圳交易所	28	281.4600000	35.88	1.16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A	深港通北向深圳交易所	41	190.1600000	34.37	1.11
深港通北向深圳交易所		179		146.16	4.72
元太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90	229.0000000	66.41	2.14
群聯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2	708.0000000	50.98	1.6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62		117.39	3.78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投資比率
 無。

(四) 投資單一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1).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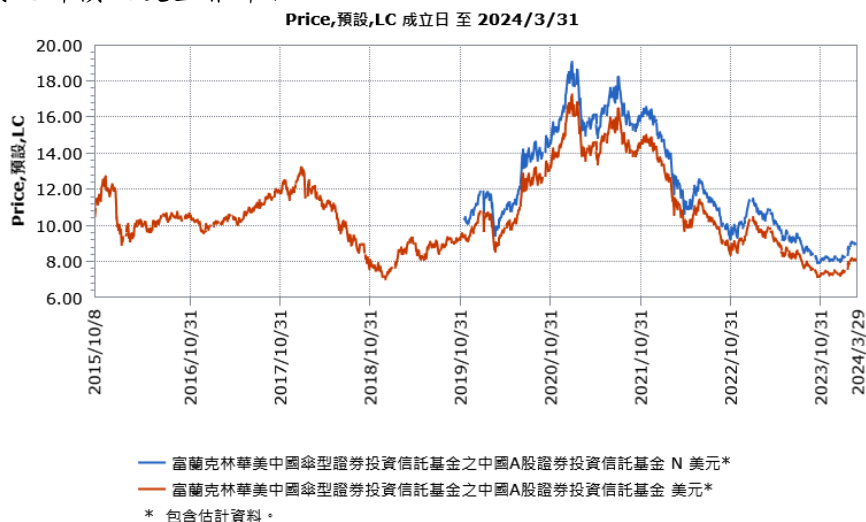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4/3/3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自2019/4/2開始銷售。

(2).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2024/3/31。本基金人民幣計價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自2019/4/2開始銷售。

(3).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2024/3/31。本基金美元計價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自2019/4/2開始銷售。

(4).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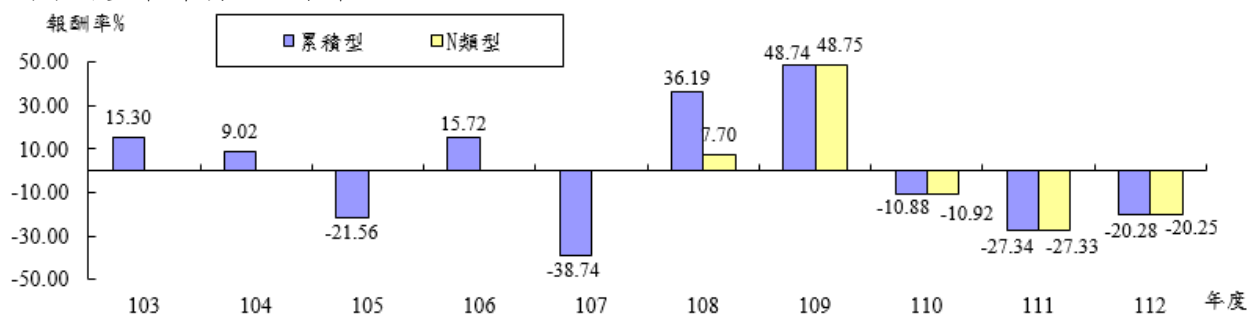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4/3/31。本基金南非幣計價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自2019/4/2開始銷售。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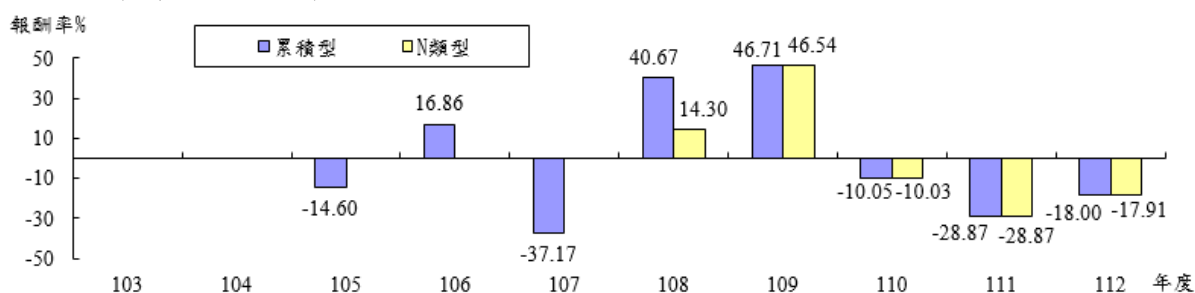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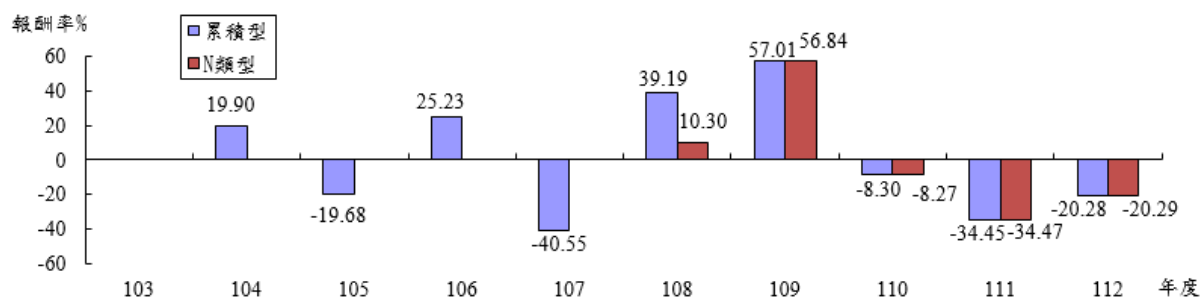
本基金103年7月2日始成立；新臺幣計價級別N類型；自民國108年4月2日開始銷售。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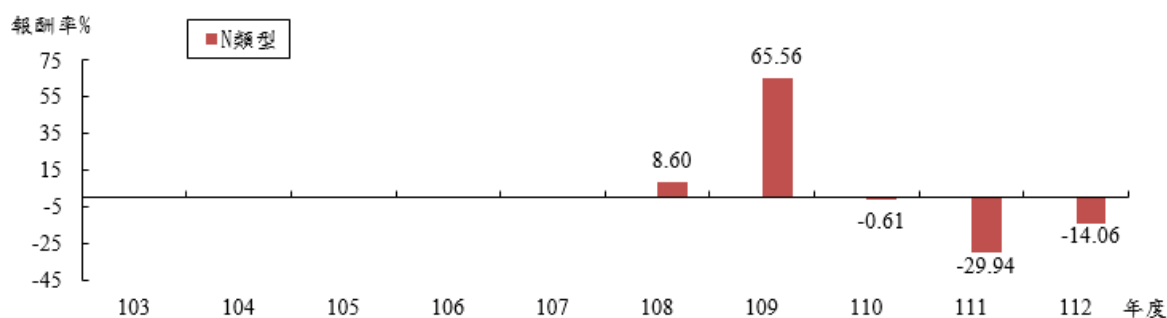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4年8月3日開始銷售；人民幣計價級別N類型：自民國108年4月2日開始銷售。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4年10月2日開始銷售；美元計價級別N類型：自民國108年4月2日開始銷售。

(4)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南非幣計價級別N類型：自民國108年4月2日開始銷售。

(五)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年3月31日

項 目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						
	新臺幣	新臺幣N	人民幣	人民幣N	美元	美元N	南非幣N
自基金成立日起	-17.80	-7.10	-25.30	-3.20	-22.71	-10.50	19.80
最近三個月	12.45	12.33	10.01	10.00	7.86	7.96	11.34
最近六個月	6.48	6.29	6.71	6.84	7.28	7.31	7.06
最近一年	-13.75	-13.82	-13.24	-13.18	-17.93	-17.89	-12.62
最近三年	-35.53	-35.53	-36.43	-36.32	-42.51	-42.48	-26.28
最近五年	-4.97	N/A	-1.19	N/A	-8.47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 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ERV: 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P: 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688%	3.223%	2.912%	2.840%	2.74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投資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

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蕙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 為\$2,193,253,815及\$3,363,822,014) (附註三及十二)	\$ 2,181,822,401	78.01	\$ 3,217,224,979	91.33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 為\$250,322,541及\$87,665,675) (附註三及十二)	289,941,420	10.37	77,100,000	2.19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二)	374,030,918	13.37	271,513,614	7.71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十二)	1,844,539	0.07	-	-
應收利息(附註十二)	42,644	-	19,284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4,000	-	35,00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十二)	1,106,873	0.04	1,386,571	0.0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二)	4,110	-	4,107	-
應收即期外匯款(附註十二)	-	-	20,510,361	0.58
資產合計	<u>2,848,836,905</u>	<u>101.86</u>	<u>3,587,793,916</u>	<u>101.85</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十二)	-	-	(20,510,361)	(0.58)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二)	(46,320,843)	(1.66)	(17,110,623)	(0.49)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4,820,217)	(0.17)	(5,804,085)	(0.17)
應付保管費(附註十)	(626,630)	(0.02)	(754,530)	(0.02)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302,858)	(0.01)	(304,965)	(0.01)
應付即期外匯款	-	-	(20,534,729)	(0.58)
負債合計	<u>(52,070,548)</u>	<u>(1.86)</u>	<u>(65,019,293)</u>	<u>(1.85)</u>
淨資產	<u>\$ 2,796,766,357</u>	<u>100.00</u>	<u>\$ 3,522,774,623</u>	<u>100.00</u>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淨資產-累積型-新臺幣	2,188,412,275.00	2,766,229,630.00
淨資產-N累積型-新臺幣	28,528,923.00	38,596,448.00
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	45,510,339.79	53,479,145.91
淨資產-N累積型-人民幣	5,160,163.31	6,126,807.64
淨資產-累積型-美金	10,580,787.99	13,016,261.27
淨資產-N累積型-美金	400,417.05	671,451.74
淨資產-N累積型-南非幣	14,198,477.84	18,418,319.8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	299,257,689.4	301,785,589.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N累積型-新臺幣	3,448,966.5	3,722,721.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	6,699,358.5	6,459,999.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N累積型-人民幣	586,751.6	571,685.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金	1,409,728.5	1,382,341.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N累積型-美金	48,307.0	64,563.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N累積型-南非幣	1,319,929.9	1,470,981.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新臺幣	7.31	9.1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累積型-新臺幣	8.27	10.3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	6.79	8.2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累積型-人民幣	8.79	10.7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美金	7.51	9.4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累積型-美金	8.29	10.4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累積型-南非幣	10.76	12.52

後附財務報表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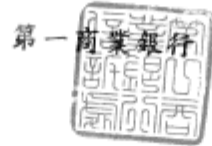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蔡玉霞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全 額		該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澳洲國家-(AUSTRALIA)						
上海證券-陸資標記股						
CAMEO CORP	\$ 26,493,573	\$ 29,894,511	-	0.01	0.88	0.39
澳洲國家-(AUSTRALIA)						
上海證券-陸資標記股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A	14,105,979	134,393,884	-	0.01	0.49	3.81
ZHONGJI INNOVATION CO LTD-A	53,579,373	-	0.01	-	1.92	-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A	28,871,994	34,998,585	-	-	1.03	9.99
SHENZHEN WINDRAY BIO-MEDIC-A	24,988,945	-	-	-	0.89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IR-A	55,124,975	78,895,490	0.02	0.01	1.97	2.18
BAOSHAN IRON & STEEL CO-A	37,585,270	-	0.01	-	1.34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M-A	26,395,784	-	0.01	-	0.94	-
YUTONG BUS CO LTD-A	85,722,384	-	0.05	-	2.95	-
JIANGSU HENGSHI PHARMACEUT-A	74,113,379	88,372,103	0.01	0.01	2.65	1.94
HAIER SMART HOME CO LTD-A	93,494,838	19,851,166	0.01	-	2.27	8.31
SHANGHAI BAOSIGHT SOFTWARE-A	78,931,559	-	0.02	-	2.82	-
IND & COAM BC OF CHINA-A	195,146,982	-	-	-	3.76	-
CHINA LIFE INSURANCE CO-A	8,559,545	-	-	-	0.31	-
FETZHOCHINA CO LTD-A	83,945,023	-	-	-	2.29	-
HANGCHA GROUP CO LTD-A	48,286,586	-	0.05	-	1.73	-
BAF S LASER TECHNOLOGY IN-A	-	17,651,558	-	0.01	-	0.49
S F HOLDING CO LTD-A	-	76,872,035	-	0.01	-	2.18
SANGFOR TECHNOLOGIES INC-A	-	64,888,108	-	0.03	-	1.84
WENS FOODSTUFFS GROUP CO L-A	-	152,389,905	-	0.03	-	4.33
LISHANG XINJIANGLIAN SLEPI-A	-	75,596,789	-	0.10	-	2.15
INTEK TECHNOLOGY DEVELOPM-A	-	120,597,146	-	0.02	-	3.42
TOPCHOICE MEDICAL CORPORA-A	-	149,284,544	-	0.07	-	4.24
CHINA THREE GORGES REMOVAL-A	-	62,602,598	-	0.01	-	1.76
N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A	-	156,884,993	-	0.06	-	4.45
FOSSAN HAITIAN FLAVOURING -A	-	17,656,981	-	-	-	0.50
NIDEA GROUP CO LTD-A	78,951,714	-	-	-	2.54	-
WEICHAI POWER CO LTD-A	47,862,197	-	0.01	-	1.71	-
LUZHU LAOTIAO CO LTD-A	27,184,025	-	-	-	0.97	-
SHENZHEN SUNCORD ELECTRONI-A	37,415,317	-	0.04	-	1.34	-
LUSSHARE PRECISION INDUSTRY-A	83,126,548	-	0.01	-	2.96	-
MUNYAN FOODS CO LTD-A	74,862,082	199,632,399	0.01	0.02	2.68	5.87
CITIC SECURITIES CO-A	53,784,871	-	0.03	-	1.92	-
ZHEJIANG JUBHA CO-A	35,691,599	-	0.02	-	1.28	-
WANHUA CHEMICAL GROUP CO -A	56,532,487	-	0.01	-	2.02	-
WEICHOW MOUTAI CO LTD-A	190,535,999	198,038,246	-	-	6.81	5.58
HUNGSUN TECHNOLOGIES INC-A	28,941,453	147,034,585	0.01	0.04	0.96	4.17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A	134,377,749	-	0.01	-	4.80	-
CHINA SICHUAN ENERGY CO-A	52,928,989	-	-	-	1.89	-
CHANGZHOU XINGYE AUTOMOTIV-A	38,593,983	-	0.02	-	1.38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A	60,589,074	-	0.02	-	2.17	-
YIFENG PHARMACY CHAIN CO L-A	64,131,391	-	0.04	-	2.29	-
YUWA LONGPING HIGH-TECH AG-A	-	72,982,517	-	0.03	-	2.08
GUANGDONG HAID GROUP CO-A	-	71,443,885	-	0.02	-	2.03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A	-	83,978,039	-	0.02	-	2.38
SHENZHEN MINORAT BIO-MEDIC-A	-	154,448,388	-	0.01	-	4.38
STATE GRID INFORMATION & C-A	-	83,282,415	-	0.03	-	1.80
JINHU BIO-TECHNOLOGY CO LTD-A	-	48,186,555	-	0.03	-	1.14
YANYOU NETWORK TECHNOLOGY-A	-	186,782,699	-	0.05	-	4.73
SHANGHAI JIKJIANG INTERNAT-A	-	38,866,335	-	0.02	-	1.11
SHANGHAI BAOSIGHT SOFTWARE-A	-	93,627,682	-	0.03	-	2.66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A	-	87,126,875	-	-	-	1.92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盛中國企業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除香港)股票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標的(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資產總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QINGDAO HEBEI COMMERCIAL C-A	\$ -	\$ 76,494,179	-	0.19	-	2.11
AMJOY FOODS GROUP CO LTD-A	-	36,029,129	-	0.02	-	1.02
CSM MINING CO LTD	20,302,452	31,882,537	0.04	0.13	9.73	0.90
CEMENT HOLDINGS LTD	31,199,231	131,496,263	-	-	1.12	3.7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23,201,453	20,369,399	-	-	9.83	0.58
LI KING CO LTD	-	52,001,099	-	0.01	-	1.48
MEITUAN-CLASS B	-	120,336,899	-	-	-	3.42
BILIBILI INC-CLASS 2	-	66,179,927	-	0.03	-	1.88
上市股票小計	1,876,918,791	3,147,839,182			67.18	89.35
陸地國家-TPG(TAIWAN)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積電	129,887,899	-	-	-	4.84	-
聯發科	44,939,388	-	-	-	1.58	-
上市股票小計	174,827,287	-			6.24	-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元大	57,139,800	-	0.03	-	2.05	-
聯華	95,298,660	-	0.03	-	3.44	-
智威	-	77,189,800	-	0.38	-	2.18
上櫃股票小計	152,438,460	77,189,800			5.49	2.18
陸地國家-US(UNITED STATES)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	48,532,306	-	0.04	-	1.38
MICRON TECHNOLOGY INC	73,441,897	-	-	-	2.63	-
NVIDIA CORP	38,443,173	-	-	-	1.09	-
上市股票小計	181,885,070	48,532,306			3.72	-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ADVANCED MICRO DEVICES	45,305,464	-	-	-	1.02	-
MICROSOFT CORP	93,284,856	-	-	-	3.26	-
上櫃股票小計	138,590,320	-			4.88	-
上市股票合計	2,181,822,401	3,217,294,979			78.91	91.33
上櫃股票合計	289,949,420	77,189,800			10.37	2.18
投資總計	2,471,771,821	3,294,304,979			88.38	93.52
銀行存款	274,000,918	271,513,614			13.37	7.71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48,028,382)	(48,063,970)			(1.75)	(1.23)
淨資產	\$ 2,798,766,357	\$ 3,522,774,623			100.00	100.00

註1：投資係以淨除國庫券。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係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均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522,774,623	125.96	\$ 4,546,958,162	129.07
收 入				
利息收入	2,635,737	0.09	1,148,162	0.03
現金股利	30,735,824	1.10	30,664,459	0.87
其他收入	9,603	-	17,972	-
收入合計	33,381,164	1.19	31,830,593	0.90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67,230,177)	(2.41)	(74,618,247)	(2.12)
保管費(附註十)	(8,739,926)	(0.31)	(9,700,375)	(0.28)
會計師費用	(382,711)	(0.01)	(402,148)	(0.01)
其他費用(附註九)	(232,710)	(0.01)	(173,232)	-
費用合計	(76,585,524)	(2.74)	(84,894,002)	(2.41)
本期淨投資損失	(43,204,360)	(1.55)	(53,063,409)	(1.5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65,346,015	23.79	942,591,271	26.7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38,068,772)	(22.81)	(687,671,431)	(19.52)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三、十二及十三)	(996,146,438)	(35.62)	(795,260,034)	(22.57)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286,065,289	10.23	(430,779,936)	(12.23)
期末淨資產	\$ 2,796,766,357	100.00	\$ 3,522,774,623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7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本基金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為股票型基金。另經金管會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8483 號及 1040035401 函核准增發人民幣及美金之外幣級別。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9610 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0537 號函核准新增新臺幣計價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N 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投資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以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三) 本基金係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四)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上市及上櫃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證券之價值，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對上櫃股票係按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國外之上市或上櫃之股票，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萬得(Wind)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平均成本。

(三)期貨

從事期貨交易所繳納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分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逕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並計入「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則按市場匯率折合成新臺幣後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

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因外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67,230,177	\$	74,618,247		

2. 應付經理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4,820,217	\$	5,804,085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臺 幣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臺 幣
新臺幣	70,420,657.00	\$ 70,420,657	52,817,229.00	\$ 52,817,229
人民幣(離岸)	1,893,180.62	8,165,667	8,547,455.65	37,918,993
人民幣	26,028,213.01	112,672,835	27,374,963.32	121,855,213
港幣	85.43	336	-	-
美金	5,914,218.32	181,773,500	1,902,773.43	58,430,366
南非幣	596,192.30	997,923	272,867.31	491,813
		<u>\$ 374,030,918</u>		<u>\$ 271,513,614</u>

七、稅 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總額法入帳。

八、存出保證金

本基金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結算備付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收取辦法，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且已將資金匯入其人民幣特殊帳戶之投資額度向其上海及深圳之分公司提存萬分之八及萬分之六之清算備付金，每月底依上月所託管之全部投資額度作調整，於本信託契約終止後，與結算公司申請撤銷結算帳戶時全數收回。

九、其他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所得稅費用(註)	\$ 66,844	\$ 29,564
其他	165,866	143,668
	<u>\$ 232,710</u>	<u>\$ 173,232</u>

註：主要係本基金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或估列。

十、經理費與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2.00%及 0.26%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所訂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一、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為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作提撥準備(目前為 10%)，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後稅負不符之風險。

經大陸地區稅務機關發布之函令說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於投資大陸地區股票等權益型商品之資本利得，暫免徵收資本利得稅。

十二、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暴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目前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得所從事期貨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期貨價格及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三)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工具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部分國外地區之股票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風險。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為股票投資、基金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六)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基金無承作期貨交易。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4,110 及 \$4,107，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應收期貨保證金」項下。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基金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

(七)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就單一外幣金額換算為新臺幣金額大於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揭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上市股票											
人民幣(離岸)	173,594,206.41		4.313	\$			748,746,517				
人民幣	243,360,812.24		4.329				1,053,478,108				
美金	4,241,960.00		30.735				130,376,640				
上櫃股票											
美金	4,444,816.00		30.735				136,611,420				
銀行存款											
人民幣(離岸)	1,893,180.62		4.313				8,165,667				
人民幣	26,028,213.01		4.329				112,672,835				

	112年	12月	31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美金	5,914,218.32	30.735	\$ 181,773,500
應收現金股利			
美金	12,004.00	30.735	368,943
應收利息			
人民幣(離岸)	19.12	4.313	82
人民幣	2,148.25	4.329	9,300
美金	714.71	30.735	21,967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金	133.73	30.735	4,110
存出保證金			
人民幣	255,695.40	4.329	1,106,873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人民幣(離岸)	1,033,171.57	4.313	4,456,276
美金	174,977.93	30.735	5,377,947
其他應付款			
人民幣	33,578.75	4.329	145,358

註：民國112年12月31日，港幣未達淨資產百分之十。

	111年	12月	31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上市股票			
人民幣(離岸)	274,806,662.73	4.436	\$ 1,219,122,075
人民幣	338,427,686.87	4.451	1,506,456,007
港幣	119,600,750.00	3.936	470,762,386
銀行存款			
人民幣(離岸)	8,547,455.65	4.436	37,918,993
人民幣	27,374,963.32	4.451	121,855,213
應收利息			
人民幣(離岸)	115.61	4.436	513
人民幣	2,120.12	4.451	9,437
存出保證金			
人民幣	311,495.40	4.451	1,386,571
應收即期外匯款			
港幣	5,210,812.53	3.936	20,510,361
應付買入證券款			
港幣	5,210,812.53	3.936	20,510,361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人民幣(離岸)	906.40	4.436	4,021
其他應付款			
人民幣	33,128.35	4.451	147,465

註：民國111年12月31日，美金未達淨資產百分之十。

十三、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10,607,587 及 \$13,485,115，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4,895,231 及 \$7,496,205，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

113年(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3月31日)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	比率(%)
最近年度	海通國際證券	1,732,277.00	0.00	0.00	1,732,277.00	1,733.00	0	0.00
	永豐金證券	702,663.00	0.00	0.00	702,663.00	981.00	0	0.00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689,280.00	0.00	0.00	689,280.00	690.00	0	0.00
	國金證券	620,308.00	0.00	0.00	620,308.00	931.00	0	0.00
	國泰證券	563,595.00	0.00	0.00	563,595.00	703.00	0	0.00
本年度	中信證券	119,534.00	0.00	0.00	119,534.00	119.00	0	0.00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114,526.00	0.00	0.00	114,526.00	115.00	0	0.00
	中國信託證券	73,962.00	0.00	0.00	73,962.00	69.00	0	0.00
本年	海通國際證券	69,940.00	0.00	0.00	69,940.00	70.00	0	0.00
	富邦證券	61,568.00	0.00	0.00	61,568.00	51.00	0	0.00

*買賣股票金額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之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為以記名式登錄。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亦得製作對帳單與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

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及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一、經理公司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二、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3.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個單位者。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之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一)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中國地區之資產給付時；

(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時。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其它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萬得 (Wind)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萬得資訊 (Wind)、中債估值、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或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4.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5.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四、前述所稱「中債估值」簡述如下：

(一)「中債估值」是由中國中央結算公司所發佈，中央結算公司係中國為整頓國債市場秩序，保證市場安全、高效、低成本運行，由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共同議定並報經國務院同意後，在原中國證券交易系統有限公司的基礎上改組設立了國有獨資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結算公司)，負責國債和中國境內其他債券的統一登記、託管和結算職能。中央結算公司屬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1996年12月在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註冊。

(二)「中債估值」為中央結算公司所發佈之中債價格指標之一，中債價格指標包括中債收益率曲線、中債估值、中債指數和中債 VaR。收益率曲線反映的是當前債券市場各期限種類和不同信用評等的利率水準，是存貸款、固定收益產品等金融產品定價的重要參考基準。中債估值是解決債券交易價格不連續、不完整之情形，為債券投資的會計處理、風險控制和交易定價提供依據。債券指數是全市場或一組債券價格變化的綜合反映，可用於金融機構債券投資的業績評估和作為債券投資組合的跟蹤標的。中債 VaR 值是測量市場風險的指標，可作為風險控制和業績評估的依據。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

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信託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取得金管會籌設許可函
2.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3. 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證期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 經理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 91 年 4 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 年 8 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 年 8 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系列經理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	107.04.09	3,473,419,07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108.04.09	11,995,556,943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基金	108.11.29	2,470,758,13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109.12.03	9,062,177,1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1,852,645,183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1,108,298,37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	111.05.19	1,354,550,8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3.01.31	3,742,871,41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3.03.27	4,202,607,165

2. 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奉准設立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奉准設立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7).本公司因應經營策略調整，於民國 110 年 7 月奉准裁撤四家分公司。

3.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擔任監察人職務。
-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 108.06.25 股東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張偉先生、黃書明先生及廖榮隆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董事會於同日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9.10.23 本公司前董事張偉先生自 109.10.23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陳雪心小姐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5.31 本公司前董事陳雪心小姐自 110.05.31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黃德泰先生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9.10 股東會補選董事、監察人各 1 名，選任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定國先生擔任董事、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維元先生擔任監察人。
- 111.04.01 本公司董事楊定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 111.04.27 股東會選任第九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廖榮隆先生、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
- 111.06.29 第九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12.28 本公司法人股東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75,000 股權予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 113.03.01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楊豪業先生接替黃德泰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4. 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貳、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 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 上櫃公 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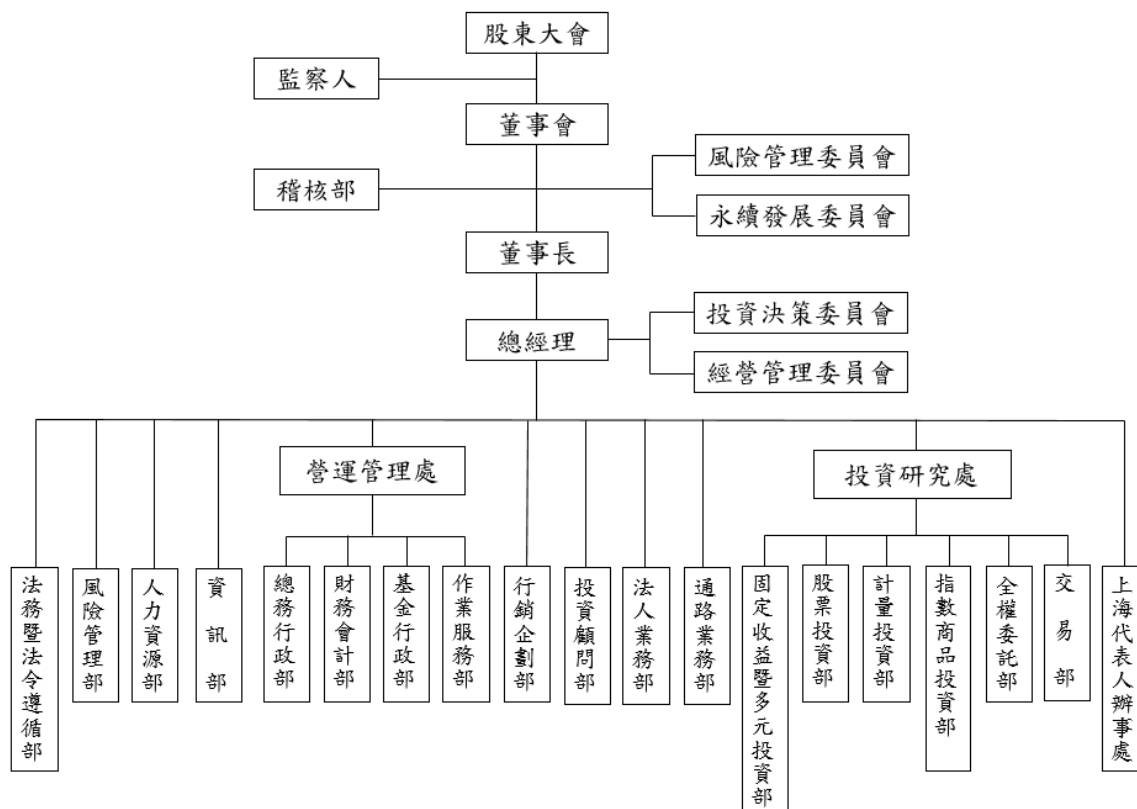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Debra Chien	2,400,000	8%

(二) 組織系統：

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2.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2) 董事及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重要章則之審定。
- 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預算、決算之審定。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 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3) 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

監察人職權如下：

-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帳目簿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4) 總經理(室)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 配置秘書一人，處理總經理相關的行政事務。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劃研擬。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6)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設立多個功能性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均來自於公司各部處成員，目的係為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題，適時適度整合於營運策略、管理制度與作業流程中，以落實兼顧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具體措施暨執行成效。

(7) 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與各處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公司經營管理發展策略之擬定。

(8) 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總經理、投資研究處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負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管理策略之擬定。

(9) 稽核部 (3 人)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就查核發現提出改善建議，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 人)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受理各單位業務相關法令之諮詢。
- 確認各項作業與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範。
- 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制定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計畫，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 各項合約之審閱。
- 董事會事務。

(11) 風險管理部 (2 人)

負責衡量及評估公司整體資產之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性風險，對公司所管理之帳戶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12) 人力資源部 (2 人)

-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評估與發展、員工培育、薪酬福利、出勤管理、員工關係維護、勞資相關問題處

理。

- 人事規章辦法之擬訂及相關檔案彙編與管理。
- 人員登錄異動註銷公會之申報作業。

(13)資訊部 (14 人)

- 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請採購、開發與維護、外包廠商及人員管理。
- 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 基金會計、基金事務、投資研究之核心系統維運及開發。
- 系統開發文件管控、程式及資料庫之管理。
- 數位科技及數位治理相關之工作規劃與執行。
- 大數據資料平台之規劃、建置與應用。

(14)營運管理處 (29 人)

A. 財務會計部

-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預算管理及出納事務，自有資金調度，職福會帳務及出納事務，子公司帳務。
- 基金會計：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淨值計算、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編製與申報、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各類所得暨信託所得申報。

B. 基金行政部

- 基金股務處理作業、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受益人資料維護及製發基金扣繳憑單等作業。

C. 作業服務部

- 客戶收件分流、開戶諮詢及文件審查、異動諮詢及審件、EC 預約開戶彙整、客戶資料審查等相關作業。
- 主要受理各銷售機構別之交易諮詢、交易單之核印及確認，依客戶需求提供交易確認、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事項等服務。
- 客戶洗錢防制評估、督導、KYC、AML 及打擊資恐等審查作業。

D. 總務行政部

- 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一般庶務管理相關事宜。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15)行銷企劃部 (9 人)

- 行銷策略、數位發展規劃執行。
-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 數位交易平台維運。
- 客戶服務、基金諮詢與推廣、客戶關係維護、數位與電話基金銷售及銷售通路發展與維護等綜合業務。

(16)通路業務部 (4 人)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客戶關係管理。

(17) 法人業務部 (6 人)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關之業務拓展、客戶關係管理。

(18) 投資顧問部 (3 人)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19) 投資研究處 (48 人)

A.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股票投資部/計量投資部/指數商品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研擬與執行。
- 總體經濟研究。
- 貨幣市場研究。
-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 量化模型開發及量化投資策略。
- 固定收益市場趨勢分析。
-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研究分析。
-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 上市、上櫃公司之研究。
- 技術分析、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
- 指數相關商品投資組合管理，依投資目標及適當風險控管考量下進行投資分析評估及投資運作。協助配合指數相關商品之市場研究、產品發行及業務推廣。
-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與分析報告。

B. 交易部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20)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 (3 人)

- 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等非經營性活動。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王亞立	111.10.03	-	-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子公司吉富保經董事長/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 董事
投資研究處主管	龔新光	109.09.01	-	-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無
股票投資部主管	楊金峰	111.02.09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資深協理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助理襄理	無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主管	王銘祥	110.11.11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協理 德盛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永豐投信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 復華投信債券部研究員	無
指數商品投資部主管	林孟迪	111.07.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指數商品投資部協理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協理	無
全權委託部主管	黃熾雯	111.07.14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全權委託部協理 安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裁 新光人壽國際股票課國外股票投資專案襄理	無
交易部主管	林宥均	110.01.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交易部經理 日盛投信交易部專案副理	無
投資顧問部主管	石宗民	112.05.01	-	-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顧問部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 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法人業務部主管	邱良弼	110.12.14	-	-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計量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經理 和通綜合證券總公司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禾豐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組研究員	無
通路業務部主管	陳炫彰	113.02.20	-	-	臺灣大學哲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通路行銷部副理	無
行銷企劃部代理主管	陳怡君	112.08.01	-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經理 基富通證券基金事務部資深協理	無
營運管理處主管	涂國玲	94.02.24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子公司 吉富保 經董事/ 主辦會計
基金行政部主管	任子萱	110.09.14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基金行政部經理 聯邦投信行政管理處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作業服務部主管	徐佳鈴	110.08.10	-	-	中國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作業服務部副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專員	無
稽核部主管	方素慧	112.05.25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資深經理 凱基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楊煥芳	112.06.06	-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趙均庭	111.09.22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專業副理 凱基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投信投顧公會業務組專員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黃奕婕	110.01.01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達麗建設管理部主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資訊部主管	常澤民	110.01.01	-	-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訊部協理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經理	無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陳宏毅	112.03.21	-	-	成功大學化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資深副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國人壽保險資深副理 天津易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總監 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書明	111.04.27 (111.06.29 選任為董事長)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監察人 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 監察人
董事	廖榮隆	111.04.27	3年	7,425,000	24.75%	6,750,000	22.5%	萬泰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EMBA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豪業	113.03.01	3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 亞洲機構客戶主管 Bachelor degree in Finance and Marketing from Concordia University at Montreal, Canada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張維民	111.04.27	3年	6,750,000	22.5%	7,425,000	24.75%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限公司台灣代表人辦事處投資管理	吉富中華(股)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部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本公司經 111 年度股東會於 111 年 4 月 27 選任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111/06/29-114/06/2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113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 FT 歐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立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與該公司經理人為同一人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香港退休計畫協會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光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

肆、營運情形

-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 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91.12.13	23,354,171.9	2,423,069,879	103.75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57,366,640.5	711,471,356	12.4022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23,260,240.4	148,311,402	6.3762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4,838.4	1,548,880	*10.007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5,109.8	1,192,690	*7.2964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A 類型)	96.02.12	37,876,224.4	716,763,854	18.9238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96.02.12	2,545,948.5	28,635,270	11.247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47,620,644.8	1,257,856,700	26.41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N 類型)	97.04.28	631,826.2	7,832,047	12.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111,484.7	78,375,754	*21.98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N 類型)	97.04.28	5,557.2	1,992,901	*11.21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3,005,058.2	329,784,115	*24.9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37,016,044.1	483,405,873	13.0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33,294,205.2	272,552,069	8.186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9.06.29	9,029,245.3	93,140,104	10.315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9.06.29	35,999,450.8	179,398,349	4.983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9.06.29	1,299.9	275,930	*6.635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9.06.29	10,607.1	525,756	*11.244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9.06.29	180,903.2	5,793,943	*7.265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123,442,551.8	1,110,939,619	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3,724,528.7	159,549,640	*9.72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236,826.3	74,806,352	*9.87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23,210,730.5	1,394,360,014	60.0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累積型)	101.06.28	97,290,916.4	1,197,094,608	12.304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分配型)	101.06.28	364,509,486.2	2,370,596,742	6.503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分配型)	101.06.28	18,054,114.4	126,292,387	6.995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分配型)	101.06.28	29,089,784.9	229,785,124	7.899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1.06.28	1,163,839.8	436,626,208	*11.727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1.06.28	644,510.6	136,828,327	*6.636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 分配型)	101.06.28	368,616.3	84,184,359	*7.139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 分配型)	101.06.28	709,991.0	180,020,819	*7.9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A 累積型)	101.06.28	87,741.9	20,879,069	*11.407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 分配型)	101.06.28	185,771.2	24,431,496	*6.304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1.06.28	1,393,509.7	78,578,472	*12.792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1.06.28	3,009,073.2	95,891,280	*7.229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 分配型)	101.06.28	3,952,656.0	111,105,601	*6.376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 分配型)	101.06.28	4,837,228.2	152,730,696	*7.162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1.06.28	106,100.9	3,430,771	*19.084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1.06.28	399,998.1	7,221,580	*10.655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 分配型)	101.06.28	2,742,469.8	36,288,171	*7.8097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2,052,540,168.58	21,892,130,414	10.665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 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48,524,905.5	431,091,878	8.883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24,716,834.4	159,313,255	6.445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NB 分配型)	102.03.28	2,758,959.8	23,548,380	8.535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883,511.4	265,417,829	*9.39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102.03.28	23,078.6	5,460,496	*7.396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2.03.28	37,793.1	9,762,567	*8.074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296,660,777.4	2,463,779,707	8.3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3.07.02	3,230,069.5	30,343,819	9.3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6,655,464.3	221,464,013	*7.5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3.07.02	652,469.7	28,107,386	*9.7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103.07.02	1,219,051.5	319,367,754	*8.1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N 類型)	103.07.02	43,846.0	12,685,733	*9.04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3.07.02	1,321,235.3	27,017,464	*12.0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31,307,654.7	399,964,503	12.7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242,951.4	98,607,663	*12.69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5.18	41,586,989.2	514,683,370	12.3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5.18	45,744,006.2	352,768,210	7.7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5.18	546,029.6	221,337,443	*12.6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5.18	214,777.4	54,372,941	*7.9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5.05.18	34,796.6	2,109,687	*13.75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5.18	1,588,044.8	55,976,144	*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5.05.18	10,035.0	320,805	*18.8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分配型)	105.05.18	11,722,968.7	123,951,062	*6.24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22,226,255.1	236,530,563	10.64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10,580,978.0	83,657,651	7.91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577,501.0	196,694,154	*10.65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65,559.4	16,348,302	*7.8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943,152.4	32,250,567	*7.76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3,316,202.5	40,940,541	12.35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2,778,371.4	26,274,992	9.46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72,290.9	26,898,014	*11.63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67,542.0	19,273,779	*8.92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3,211,213.3	160,789,678	12.1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1,439,013.9	16,884,379	11.73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44,339.5	52,942,448	*11.4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6,063,772.6	209,407,523	13.04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946,359.6	11,179,394	11.81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229,296.1	90,098,107	*12.2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4,441,451.5	193,416,938	13.39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801,713.5	9,432,282	11.7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86,941.3	75,444,740	*12.6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	106.11.22	95,482,870.3	812,291,733	8.5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6.11.22	1,450,072.3	12,215,363	8.4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661,204.1	168,854,133	*7.9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 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N類型)	106.11.22	10,220.6	2,485,813	*7.6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07.04.09	44,138,822.4	530,169,995	12.0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107.04.09	98,183,455.5	828,009,955	8.4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107.04.09	57,031,960.4	480,958,906	8.4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A累積型)	107.04.09	2,143,891.2	774,822,632	*11.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107.04.09	1,417,806.9	359,998,897	*7.9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107.04.09	2,859,789.9	726,219,188	*7.9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07.04.09	8,140,192.0	261,987,618	*7.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107.04.09	8,678,922.5	279,327,227	*7.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107.04.09	5,492,423.1	74,809,177	*8.0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107.04.09	6,551,816.9	89,188,615	*8.0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08.04.09	39,507,475.0	320,308,218	8.107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108.04.09	317,290,564.3	1,326,435,127	4.180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108.04.09	171,621,999.3	717,510,761	4.180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累積型)	108.04.09	357,484.9	94,220,417	*8.23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108.04.09	3,163,473.6	433,979,477	*4.288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108.04.09	3,008,290.1	412,747,981	*4.28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A累積型)	108.04.09	20,581.7	785,786	*8.661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08.04.09	8,953,423.5	154,088,140	*3.904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108.04.09	7,705,951.5	132,617,064	*3.904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108.04.09	11,354,391.3	79,035,866	*4.108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108.04.09	21,613,776.9	150,453,618	*4.1085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108.11.29	4,347,245.5	42,054,041(美元)	*9.6737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澳幣	108.11.29	1,023,013.1	6,121,798(美元)	*9.1766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11.29	17,609,944.6	23,824,012(美元)	*9.818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A累積型)	109.12.03	284,034,178.2	3,769,625,968	13.27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N類型)	109.12.03	22,828,122.7	302,996,491	13.27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A累積型)	109.12.03	5,012,571.4	1,907,104,866	*11.89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N類型)	109.12.03	964,800.0	367,074,381	*11.89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A累積型)	109.12.03	4,899,125.8	285,241,659	*13.2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N類型)	109.12.03	1,833,969.2	106,802,797	*13.2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A累積型)	109.12.03	6,792,574.4	170,332,681	*14.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N類型)	109.12.03	2,507,829.3	62,926,758	*14.8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45,635,000.0	785,452,510	17.21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160,327,000.0	2,021,107,474	12.61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A累積型)	111.05.19	15,763,713.5	217,559,474	13.8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N類型)	111.05.19	585,666.7	8,082,424	13.8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A累積型)	111.05.19	98,018.8	40,276,868	*12.84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N類型)	111.05.19	2,893.7	1,189,378	*12.8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A累積型)	111.05.19	136,995.7	8,368,954	*13.86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N類型)	111.05.19	36,162.0	2,207,561	*13.8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A累積型)	111.05.19	171,470.8	4,456,318	*15.34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N類型)	111.05.19	73,026.3	1,898,022	*15.3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13.01.31	225,769,857.9	2,331,653,178	10.3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 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1.31	38,838,985.7	401,112,060	10.3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1.31	12,380,413.2	127,859,698	10.3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1.31	2,030,163.4	656,277,252	*10.1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1.31	422,397.4	136,545,746	*10.1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1.31	78,500.0	25,376,175	*10.1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1.31	2,786,882.5	125,347,418	*10.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1.31	178,000.0	8,006,012	*10.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1.31	5,522,900.0	95,190,105	*10.1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1.31	591,800.0	10,199,978	*10.1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3.27	209,604,228.5	2,092,912,397	9.9851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3.27	60,603,504.3	605,130,102	9.9851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3.27	26,649,000.0	266,092,071	9.9851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3.27	2,032,910.1	649,592,518	*9.988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3.27	692,458.9	221,267,108	*9.988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3.27	498,520.0	159,296,215	*9.988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3.27	3,423,912.8	150,755,916	*9.988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3.27	1,188,001.9	52,308,084	*9.988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3.27	2,593,699.9	43,918,139	*9.993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3.27	389,000.0	6,586,786	*9.9939

*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 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25 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2-

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二)；民國112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719,737,341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2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並驗證經理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個體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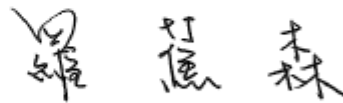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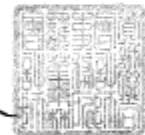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7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六)	\$ 469,587,357	37	\$ 778,603,495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二)	171,326,615	13	154,414,509	10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二)	75,707,747	6	80,130,877	5
其他應收款		311,700	-	534,15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07,594	1	7,076,394	-
其他流動資產		15,651,551	1	9,086,806	1
流動資產合計		741,292,564	58	1,029,846,237	6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7,008,983	3	53,754,66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75,304	-	9,921,765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74,907,684	29	376,189,557	23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5,379,953	-	7,814,200	-
無形資產		8,386,263	1	12,549,74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10,682,261	1	9,087,041	1
存出保證金		960,813	-	1,169,576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45,000,000	4	45,000,00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1,146,642	4	51,167,91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547,903	42	566,654,472	35
資產總計		\$ 1,276,840,467	100	\$ 1,596,500,7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94,000	-	\$ -	-
應付款項	六(十一)及七(二)	100,420,076	8	97,716,053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77,374	1	-	-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539,032	1	3,321,999	1
其他流動負債		3,002,387	-	2,921,562	-
流動負債合計		119,432,869	10	103,959,614	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2,008,094	-	4,580,0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8,094	-	4,580,072	-
負債總計		121,440,963	10	108,539,686	7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23	300,000,000	1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442,505	1	19,442,5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160,694,683	13	158,255,577	10
特別盈餘公積		3,420,660	-	4,288,350	-
未分配盈餘		659,165,645	52	976,601,618	61
其他權益		12,676,011	1	29,372,973	2
權益總計		1,155,399,504	90	1,487,961,023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6,840,467	100	\$ 1,596,500,70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七(二)	\$ 719,737,341	96	\$ 724,454,861	93
銷售手續費收入		12,367,585	1	15,150,223	2
顧問費收入	七(二)	19,909,814	3	35,653,330	5
營業收入合計		752,014,740	100	775,258,414	100
營業費用	六(八) (十六) (十七)、 七(二) (三)	(685,342,384)	(91)	(734,340,200)	(95)
營業利益		66,672,356	9	40,918,2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投資損益		2,912,576	1	(8,930,782)	(1)
股利收入		2,523,211	-	-	-
利息收入		9,801,352	1	7,499,49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7,895,183)	(1)	(12,510,920)	(2)
其他收入		6,500	-	1,095,524	-
兌換損益		(2,022,357)	-	4,448,972	1
利息支出	六(八)及 七(二)	(340,706)	-	(246,860)	-
其他損失		-	-	(664,3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5,393	1	(9,308,934)	(1)
稅前淨利		71,657,749	10	31,609,280	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12,522,306)	(2)	(7,218,218)	(1)
本期淨利		\$ 59,135,443	8	\$ 24,391,062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 16,745,684)	(2)	\$ 29,692,544	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二)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722	-	496,1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696,962)	(2)	\$ 30,188,71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38,481	6	\$ 54,579,775	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盛頓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匯益	總額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44,809,503	\$ 7,963,166	\$ 1,441,981,814	(\$ 1,507,633)	\$ 691,893		\$ 1,913,381,248
本期淨利	-	-	-	-	24,391,062	-	-		24,391,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6,169	29,692,544		30,188,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91,062	496,169	29,692,544		54,579,775
110年盈餘撥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46,074	-	(13,446,0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74,816)	3,674,816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0,000,000)	-	-		(480,00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本期淨利	-	-	-	-	59,135,443	-	-		59,135,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722	(16,745,684)		(16,696,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135,443	48,722	(16,745,684)		42,438,481
111年盈餘撥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9,106	-	(2,439,10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7,690)	867,69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5,000,000)	-	-		(375,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0,694,683	\$ 3,420,660	\$ 659,165,645	(\$ 962,742)	\$ 13,638,753		\$ 1,155,399,5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8-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657,749	\$ 31,609,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07,766	9,771,076
各項攤銷	6,548,015	7,670,481
利息收入	(9,801,352)	(7,499,494)
利息費用	340,706	246,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7,895,183	12,510,920
兌換損益	2,022,357	(4,448,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6,912,106)	16,297,290
應收帳款	4,423,130	2,282,268
其他流動資產	(6,564,745)	2,917,8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5,940	29,417,6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146,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4,000	(2,223,000)
應付款項	2,704,023	(16,205,455)
其他流動負債	80,825	112,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51,491	90,606,183
收取之利息	10,023,808	7,271,472
支付之利息	(340,706)	(246,860)
支付之所得稅	(5,371,352)	(47,524,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63,241</u>	<u>50,106,0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5,298,993)	(7,275,705)
購買無形資產	(2,237,531)	(4,532,2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763	(1,5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81,663)	(2,825,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09,424)</u>	<u>(14,634,5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747,598)	(4,423,942)
發放現金股利	(375,000,000)	(48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747,598)</u>	<u>(484,423,94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022,357)	4,448,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9,016,138)	(444,503,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8,603,495	1,223,106,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9,587,357</u>	<u>\$ 778,603,49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書明

經理人：

亞王

主辦會計：

添國吟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 一、本公司有以聘任顧問之名義而有執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職務之行為，有違公司治理，經金管會 112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872 號函予以糾正。
- 二、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一)基金經理人之年度申報作業，未徵提查調股票交易授權同意書或未將部分現任及離職基金經理人納入查核範圍或未查調年度股票交易明細；交易後申報未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二)法人客戶名稱檢核作業，未依內部規範對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全權委託之高風險客戶，距前次評估洗錢風險已超逾一年，未重新辦理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更新作業，審查風險程度。以上經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407 號函予以糾正。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話：(02)2348-811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電話：(02)2563-3156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

電話：(02)2326-88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581-7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話：(02)3327-7777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25號

電話：(02) 2173-8888

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2號、36號

電話：(02)8758-7288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巷2號

電話：(02)2557-5151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電話：(02)2820-816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	電話：(02)8101-22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30號	電話：(02)2559-7171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電話：(02)2962-9170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電話：(02)2175-131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電話：(02)2718-0001
臺灣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549-3456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電話：(04)2224-517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27 樓	電話：(02)2378-6868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及68號	電話：(02)2380-25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電話：(02)8722-6666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08-2288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 2171-1088
高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電話：(07)557-0535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	電話：(06)213-9171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2752-52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電話：(02)2321-4311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電話：(02)8797-5055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電話：(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20樓	電話：(02)2312-3866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元大證券(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717-7777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兆豐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781-0088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5633156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電話：(02)8712-1322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中正路63號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621-1211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行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7711-5599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電話：(02) 2720-8126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52-70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5樓之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 8722-1666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電話：(02)5556-1313

*上述銷售機構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備為準，投資人欲申購基金，建議先行詢問各銷售機構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壹、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詳見【附錄一】)
- 貳、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二】)
- 參、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三】)
- 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四】)
- 伍、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詳見【附錄五】)
- 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六】)
- 柒、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七】)
- 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八】)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於中國，故揭露上述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一、中國

(一)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主要出口市場	歐盟、美國、香港、東協、日本、南韓、印度等。
主要輸出品	機械設備、塑膠品、鐵礦及鋼鐵、光學醫療設備。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南韓、東協、台灣、美國、歐盟。
主要輸入品	機械設備、塑膠品、石油原油及天然氣、鐵礦及鋼鐵、化學品、光學醫療設備。

資料來源：Bloomberg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發展概況：

(1) 投資概況：

過去十年中國經濟發展的主力仍在投資與出口，與美國、日本相比，中國消費占 GDP 比重仍有很大提升空間，抑制中國消費力道在於低收入、低社會福利能力、高房價、及高儲蓄率，而三中全會改革朝向提升農民財產、加快戶籍制度改革、縮小收入分配差距，建立可持續性的社會保障制度，預期隨著改革漸見成效，配合龐大的中產階級人口，中國巨大的內需潛力將持續釋放。中國政府將投入更多基礎建設，內需消費隨 GDP 成長提升而成長，而中國股市在本益比大幅修正之後，隨著經濟狀況日趨明朗，中長線投資價值逐漸浮現。

(2) 產業概況：

內需消費：中國中產階級的規模，估計超過 3 億人，已經超過美國總人口。根據安聯集團統計數據顯示 2016 年大陸家庭的財富急劇增長，估算大陸家庭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保險和養老金收入、證券及其他應收帳款的金融資產項目，出現 17.9% 的成長，成長幅度高居全球第二、僅落後於阿根廷。大陸 2016 年人均金融資產淨值從 2000 年的全球第 40 位上升至第 27 位，為 1 萬 2765 歐元，台灣全球排名第五，為 9 萬 2360 歐元。報告稱，大陸的家庭正在豐富資產組合，已從過去單純存錢，轉向收益更高的理財產品和證券，也得益於逐漸復甦的股市。同時根據 Mckinsey 研究，中國大陸因政策性提高工資、財政改革刺激就業及所得成長，以及私人企業興起等因素，至 2022 年，中國大陸城市家戶中，超過 75% 為中產階級，衍生之效應及商機，值得重視。

未來中國的發展藍圖，將是透過新型城鎮化、所得倍增、收入分配改革等，來降低貧富差距、擴大中國中產階級的比重，而身為主流消費群的中產階級數量快速增長，將再次啟動中國龐大內需市場。

電信行業：中國電信業目前以三大營運商來看各具營運特色，中國移動以最廣

泛的覆蓋率還有最佳的語音服務品質，短期上市佔率的領導地位無法撼動，TD-SCDMA 的規格對於往下一代規格演進上，有國家政策的扶植。中國電信方面則擁有固網的建設優勢，CDMA 系統的成長基期最低，又最早往無線網路寬頻連接的服務提供商發展。中國聯通則利用 WCDMA 規格的世界普及性，在智慧型手機的流行風潮下，快速引進世界大廠的話題機種，如 APPLE 的 IPHONE 和 GOOGLE ANDROID 平台的各式手機，消費者可以得到最具有多樣性的選擇。

餐飲行業：中國餐飲業具備強健的增長潛力。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速、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均促使人們更趨向於外出就餐。尤其，國內高速鐵路網絡逐步建成並投入運營，令多個一小時生活圈逐漸形成，更大大縮短了旅行時間與直接拉動旅遊業的發展。而由此帶來的消費方式轉變，將促使餐飲服務，尤其是快速休閒餐廳，融入居民的日常生活。另一方面，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好轉，以及刺激居民消費的政策，都是推動餐飲業發展的利多因素。

醫藥行業：政府在未來三年已將五項改革措施列為優先：(1)擴大基本醫療保險方案；(2)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3)制定初級衛生保健服務體系；(4)提供城鄉居民平等享受公共衛生服務；(5)加快公立醫院改革。政府醫療保健支出。

連鎖零售行業：中國區域經濟的崛起與城鎮化加速帶來居民消費需求和消費模式的更替，促使中國的百貨公司與超級市場快速發展。目前中國多數地區均處於適合百貨公司初期快速發展的階段，隨著人民所得的持續提升將有助於百貨公司未來發展。現代化超市在中國發展時間已逾 10 年，隨著不斷的整併與摸索，目前進入一個快速發展階段，尤其隨著城市化的過程中，超級市場所提供的商品越來越多元化，將會是最受惠的零售產業，隨著中國人口及人均所得的發展，現階段中國零售市場以百貨公司和超級市場型態較具發展潛力。

保險行業：保險行業將會是中國未來 5 年甚至是 20 年主要的投資焦點之一，除了一般耳熟能詳的中國保單滲透率遠遠低於世界的平均水平之外，壽險在養老以及投資需求的特性將成為往後內地人民主要消費重心之一，中國社會福利制度進程緩慢下，對於保險的需求將會持續增溫。此外除了養老需求之外，由於房地產結構改革、基金投資風險高、存款利息偏低等種種結構因素下，保險除了字面上的保障功能外，其投資的角色也逐步吃重，將在往後 5-10 年出現相當顯著需求的成長。

網路行業：網路行業將會是未來中國轉型為消費為主的投資焦點之一，未來 5 年網路的快速成長不僅僅只是線上遊戲的玩家人數與消費金額的提升，此外更重要的是，中國的網路購物起飛。根據預估，整體中

國民間消費未來 5 年將會以 30%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來成長，而網路購物或電子商務的部份，則更是會由於佔整體消費產業產值比重的提升而更快速成長。據估計，美國電子商務佔整體消費比重的 2.4%，但是在中國僅為 0.4% 不到。因此隨著基礎建設的日趨完善，網路用戶人數快速增長，以及消費起飛等因素，電子商務與網路購物將會是整體網路行業起飛重點中的重點，也是投資的主要焦點之一。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出入規定(有／無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以外掛牌中資企業：無；中國內地投資：有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 管理辦法及匯兌管理辦法

- (1) 合格投資者應在投資額度獲批之日起的六個月內匯入投資本金，逾期不得匯入；需最少匯入本金 2,000 萬美元；外匯匯入與匯出活動必須和投資有關，一旦兌換為人民幣之後須於 10 日之內進行投資。
- (2) 閉鎖期：保險機構、共同基金、養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贈基金等合格投資者，以及合格投資者發起設立的開放式中國基金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三個月；其他合格投資者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一年。
- (3) QFII 可在閉鎖期結束後匯出本金與收益，但每月匯出金額不得高過其上一年度境內總資產的 20%。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託管行按週為其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基金境內總資產的 20%。
- (4) 每次匯出金額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含)，可在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及投資損益的相關資料，報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後匯出；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者，需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外匯登記證及投資損益相關資料，經所在地外匯局初審後，報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
- (5) 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 (6)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於中國投資的 QFII 之外匯資金須與中國的託管銀行交易。

3. 中資企業海外上市概況

中資企業海外市場上市掛牌產業類別也存在明顯差異，以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上市中資企業為例，2000 年全球科技泡沫以後，中資企業上市多為國有企業為主，如中國石油、中國鋁業、中國電信、中國人壽、廣深鐵路等為主，所涵蓋產業包含石化、交通運輸、電信服務、金融壽險、原物料等傳統產業；近年來在美國市場掛牌上市中資企業則以新興科技、替代能源、網路服務、教育服務等為主要趨勢，替代能源產業有英利綠色能源、江西賽維 LDK、古杉環保能源等為代表，新興科技服務有中國數字電視、東南融通金融科技等，網路服務則以百度、新浪網、盛大網絡、搜狐網等為代表，教育服務則有新東方集團、諾亞舟教育為代表。美國 OTC 市場上市中資企業有規模較小、產業多元特點，如世紀永聯、中國通訊、中國新華、比克電池等。

4.最近三年人民幣/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0.1577	0.1520	0.157
2022	0.1586	0.1365	0.145
2023	0.1495	0.1361	0.14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交所	2174	2263	44.168	44.971	11500	13557	2282.73	2702.52

資料來源：Bloomberg、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深圳交易所

b.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股票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交所	3089	2975	7631054	7052356	7604210	7025512	26844	30063

資料來源：Bloomberg、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交所	204.79	182.34	13.28	13.6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中，詳細規範公司在上市前後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定期將公司與子公司所有有關之資訊，如財務報告，希望確保投資者能得到公平且充份之資訊。在上海證券交易上市之公司需完整、準確、及時披露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年報主要內容包含公司基本情況；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財務報告等。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

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所謂重大事件例如：公司之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之重大變化、公司之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購置財產之決定、公司訂立重大契約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重大債務之違約情況、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重大損失等(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每周一到周五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3)交易作業：A 股：每日漲跌幅限制 10%。

B 股：均為 10%、ST 股 5%，股票上市第一天無漲跌幅限制。

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4)交割作業：A 股採用 T+1 的交割方式，及在委託成交後，相應的資金與證券交割在次一營業日於投資人的股票帳戶及資金帳戶中自動交付完成。

B 股買入確認後，可當日賣出，賣出成交後金額可買入 (T+0 迴轉交易)。

B 股清算交割在成交日後第三天完成 (T+3 清算交收)，匯出款項則在第四天匯款。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附錄二】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契約範
本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定型化契約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香港及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營業日定義。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刪除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餘項次前移。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刪除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餘項次前移。
第二十九項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指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類型及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 <u>或</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1. 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高為 <u>壹拾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報</u>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請(報)</u>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u>申請(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 <u>申請核准</u> 或 <u>申報</u> 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單位總數。 2.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須經申請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須經申請核准。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應經金管會事先核准後，始可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一</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_____</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1. 訂定受益權單位數之每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 2.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為 <u>以記名式登錄</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餘項次前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項次調整。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亦得製作對帳單與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項次調整。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訂定最高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投資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參照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正部份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募集期間之最低申購價額。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四項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本基金資產專戶之登記，須經金管會核准。
	刪除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餘款次前移。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一項</u> 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二項</u> 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變動修訂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餘款次前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 10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267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生效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給付前，交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 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 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 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並履行本契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餘款項前移。
第八項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九項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項次調整。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其餘款次前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		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投資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及基金受益憑證、基	新增		依據金管會102年9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4746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以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2.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第一項第(三)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前述第(二)款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其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四)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或</p> <p>2.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時；或</p> <p>3.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第一項第(二)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款次調整。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五)款	<p>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p>	第一項第(三)款	<p>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p>	配合調整款次。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比例限制。		款之比例限制。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之避險工具，並明訂應符合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之。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列投資標的。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加列存託憑證。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投 字 第 10200403036 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設投 字 第 10200403036 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八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配作實務作業調整之。
第八項第(十九)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八項第(三十三)款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並應遵守金管會規定或比例限制，但如有關法令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新增。	依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20000814 號函增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餘款次後移。
第八項第(三十四)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訂。其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款次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款次。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酌修文字及款次。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訂之。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六項	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〇(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	1. 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 2. 訂定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買回費用包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故修訂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 <u>十四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一)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中國地區之資產給付時； (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時。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為一致定義申購人於申購本基金後為受益人故修訂之。 3. 明訂有特殊情形時，得延長至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項	其它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u>實際</u> 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u>所訂</u> 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為借款上限，實務作業應依實際所訂之比例，故修訂之。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四</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五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經理公司判斷無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但書規定及時給付買回價金時；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中國大陸 QFII 額度控管規定修訂內容。
第一項第(四)款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新增		配合中國大陸 QFII 額度控管規定修訂內容，並調整款次。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配合第十七條第五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爰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萬得（Wind）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萬得資訊（Wind）、中債估值、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或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p> <p>4.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5.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餘項次前移。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本基金資產持有外國幣別，故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餘款次前移。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第二項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列彈性規定。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附錄三】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u>第二十八項</u>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列出本基金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
<u>第二十九項</u>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十項</u>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十一項</u>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十二項</u>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不	1.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p>億元(不得低於<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u>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文字。</p> <p>2.明訂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數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p> <p>3.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至本條第三項。</p>												
<p>第二項</p>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996 724 1568"> <thead> <tr> <th>序號</th> <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 <th>面額(含幣別及金額)</th> <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10元</td> <td>1</td> </tr> <tr> <td>2</td>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10元</td> <td>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p>第二項</p> <p>新增</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p>第三項</p>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u>百分之八十以上</u>；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u>百分之八十以上</u>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新增</p>	<p>1.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列示於第三項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2.配合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665</p>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號函修訂相關內容。
<p>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p>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p>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暨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新增</p>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p>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p>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u></p>	<p>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u>理結匯事宜。</u>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1.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p> <p>2.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p> <p>3. 明訂部分級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p>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p>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p><u>第八項</u> 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u>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滙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滙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滙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u>第十二項</u>	<u>第八項</u>	1. 配合最新契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p>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約範本調整文字。</p> <p>2.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酌修文字及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p>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p>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p>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第三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p>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明訂公開說明書應揭露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	配合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 第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型基金 ETF、 <u>放空型</u>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0300398151 號函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投資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以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2.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投資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u>放空型</u>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以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2.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配合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外國</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	1.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2.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酌修文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憑證所表彰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一)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中國地區之資產給付時； (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時。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一)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中國地區之資產給付時； (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時。	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的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 <u>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u> ，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 <u>初步資產價值</u>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u> ，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u> 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 <u>結算匯率</u> 換算即得出以 <u>報價幣別</u> 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1.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2.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故增列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 <u>第二位</u> 。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除以 <u>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 計算至 <u>新臺幣分</u> ，不滿 <u>壹分者</u> ，四捨五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新臺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為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之受益人之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六)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二)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 <u>人民幣及美元</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 <u>人民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u>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酌修文字，並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之最低買回單位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個單位者。</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人民幣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p> <p>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p> <p>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三)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9.12)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配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明訂本次追加發行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p>貳拾億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四)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585 703 2018"> <thead> <tr> <th>序號</th> <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 <th>面額(含幣別及金額)</th> <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元</td> <td>1</td> </tr> <tr> <td>2</td> <td>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元</td> <td>1</td> </tr> <tr> <td>3</td>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 10元</td> <td>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td> </tr> <tr> <td>4</td> <td>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 10元</td> <td>按首次銷</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	4	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元	按首次銷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1585 1315 2018"> <thead> <tr> <th>序號</th> <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 <th>面額(含幣別及金額)</th> <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元</td> <td>1</td> </tr> <tr> <td>2</td>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 10元</td> <td>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td> </tr> <tr> <td>3</td>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 10元</td> <td>按首次銷</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元	按首次銷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																																				
4	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元	按首次銷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元	按首次銷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5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滙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滙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6	美元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7	南非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N類型受益權單位，增列遞延手續費，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類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p> <p>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p> <p>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p>	修訂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第四項</u>	<u>各類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1目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萬得(Wind)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1目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萬得(Wind)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取價來源。
第三項第(二)款第2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萬得資訊(Wind)、中債估值、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或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	第三項第(二)款第2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萬得資訊(Wind)、中債估值、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或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	1.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2.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者之取價來源。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 3 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第三項 第(二)款 第 3 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本基金從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交易之取價時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五)本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p>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p>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以下稱投資標的)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得啟動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一)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二)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三)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四)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五)投資標的佔基金淨值超過10%以上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指數法、收益法、最後收盤價法、直接歸零法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評估價格。

評價委員會應以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原則決定標的價格，惟所決定之標的價格仍可能與該標的於市場實際交易之價格有所不同。依據保守原則，若委員會所採之評價方式所計算出之價格高於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時，以最後收盤價做為計價基礎。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對內部人員有因業務需要申請開放即時通訊軟體及社群媒體者，尚未訂定社群媒體相關資訊安全規範，以規範員工使用社群媒體之行為，核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5條規定不符。</p> <p>2. 對於電子式交易身分之申請、交付、使用、更新與驗證，尚未訂有相關控管措施，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9條規定不符。</p> <p>3. 公司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惟對該中心所公布之資安情資或警訊來源之處理，尚未訂定標準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資安情資或警訊之接收、評估及處理等相關作業處理規範，不利資訊安全控管。</p>	<p>已配合增修「社群媒體管理辦法」，規範員工使用社群媒體行為。</p> <p>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九條規定，增訂「電子式交易身分之申請、交付、使用、更新與驗證控管措施」。</p> <p>針對 F-ISAC 的控管作業程序，已配合增訂「資訊作業手冊」。</p>	<p>左列事項，均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錄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會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則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歷年截至113年3月31日共完成217.53小時，113年度截至3月31日共完成0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	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之。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監察人。	監察人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113年度截至3月31日，共完成0小時進修時數。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1.本公司總經理室定期考核客服部門執行情形 2.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總經理室及管理部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址為： WWW.FIFT.COM.TW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制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公司另外訂有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106年12月19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107年9月20日第7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第一次修正
112年9月21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第二次修正

第1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並應迴避董事會相關議案之表決。

第3條 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本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1) 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3) 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1)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1.2)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2.1)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2.2)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3)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及第369條之11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

兼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4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第5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6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7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第8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第9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及外部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違法違規行為檢舉通報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通報。

本公司接獲員工及外部人檢舉通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後，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10條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有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由董事發現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監察人。

第11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辦理以下措施：

- (1) 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 (2) 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 (3)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

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舉證提出申訴。

第12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如有董事於會議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揭露該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13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